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在我省注册登记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

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法律援助机构专职人员和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承担法律援助事项的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及法律援助志愿人员。

受援人，是指依法获得法律援助的公民。

第三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增加财政投入，保证法律援助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使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省、州（市）财政应当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补助经费，对财政困难的地方给予适当补助。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

第五条 支持和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高等院校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公民因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的下列事项，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民事权益的；

（七）因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等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

（八）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民事权益的；

（九）其他由国家和省确定的事项。

第八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第九条 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执行。

申请人遭遇自然灾害、伤亡、疾病等造成临时性经济困难的，由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认定。

第十条 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经济困难证明应当如实载明申请人的家庭人口、劳动能力、就业状况、家庭财产、家庭月（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来源等详细情况。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公民要求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经济困难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出具证明，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查，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视为符合经济困难标准，无须出具经济困难证明，但应当出具相应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一）农村“五保”对象；

（二）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或者慈善机构供养的人员；

（三）无固定生活来源且伤残等级为一到五级的残疾人；

（四）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

（五）有县以上总工会发放的特困证的职工；

（六）依靠抚恤金生活的人员；

（七）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的农民工。

第十二条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而产生民事权益的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主要采取下列形式:

（一）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二）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

（三）民事诉讼代理；

（四）行政诉讼代理；

（五）劳动争议仲裁代理；

（六）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

第十四条 公民就本条例第七条所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一）请求国家赔偿的，向赔偿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向提供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向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向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五）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民事权益的，向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六）因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等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向侵权行为地或者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七）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民事权益的，向侵权行为地或者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八条所列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的申请由看守所在24小时内转交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所需提交的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由看守所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协助提供。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书面决定。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不予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复查申请；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同时通知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不予援助的决定，并将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申请由一个法律援助机构受理。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都可以受理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向其中一个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因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指定受理。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认为案情重大、情况复杂、跨行政区域的，可以请求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指定办理或者直接办理。

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办理下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管辖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将本辖区的法律援助案件指定下一级或者其他法律援助机构办理。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委托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协助办理有关法律援助事宜，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监护人的，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代为申请。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转交的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将审查决定及时函告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以人民法院给予司法救助的决定为依据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对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直接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受援人以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为依据，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的，人民法院应当直接作出给予司法救助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对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当即决定提供法律援助，由申请人事后补交有关证明材料:

（一）劳动争议仲裁时效、诉讼时效即将期满的；

（二）需要立即采取保全措施的；

（三）当事人面临生命安全和重大财产危险的；

（四）不及时提供法律援助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激化社会矛盾的。

法律援助机构对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应当及时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

第二十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或者劳动争议仲裁受理范围的；

（二）被申请人不明确或者申请人提供不出案件有关证据且无法调查取证的；

（三）申诉案件未经人民法院立案的；

（四）申请事项已超过法定时效的；

（五）法律援助事项已审结或者处理完毕，申请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或者审批法律援助申请的人员，是法律援助申请人的近亲属或者与其所申请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的回避，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决定；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其主管的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应当在开庭10日前将指定辩护通知书、起诉书副本、抗诉书副本或者判决书副本送交同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统一接收并组织实施。

人民法院的指定辩护通知书应当载明案件性质、被告人姓名、指定辩护的理由、案件承办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已确定开庭审理的，应当载明开庭的时间、地点。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开庭3日前将确定的法律援助人员姓名、执业资格和联系方式回复作出指定的人民法院。

第二十六条 受援人收到法律援助决定书后，应当与决定书载明的法律服务机构办理委托手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受援人有权了解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事项的进展情况，有证据证明法律援助人员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受援人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

受援人应当配合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和提供虚假材料。受援人未尽配合义务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的，不得就同一事项再申请法律援助。

受援人在受援期间因经济状况改善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有义务及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终止该项法律援助。

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法律援助活动，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擅自终止或者委托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二）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泄露受援人隐私；

（四）不及时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进展情况；

（五）发现受援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时，不报请法律援助机构批准终止法律援助。

第二十九条 法律援助事项办结15日内，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报告、法律文书等结案材料。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结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应当自审查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审查不合格的，应当要求其改正。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核定，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作出调整。

第三十一条 省法律援助基金会依法开展活动，接受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为法律援助提供资金或者物质支持。法律援助基金应当专款专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法律援助事业捐赠财物。捐赠财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支持、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对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所涉及的档案资料的查询费、咨询服务费、调阅档案保护费、证明费、材料复制费等费用应当免收或者减收。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及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参照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公民以隐瞒、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并追缴相关法律援助费用。

出具虚假经济困难证明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